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77

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项目采购合同



2023年10月10日

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3-77）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制定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新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工作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工作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以及有关水利、农业、气象数据，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和《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完成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由于非因乙方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策性因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

提交报告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进行商定。

(四) 项目验收：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对应成果，依据《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质检核查规则》，对分等定级成果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并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质检要求。

二、提交成果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一) 文字成果

1. 园地分等成果报告、园地定级成果报告。
2. 林地分等成果报告、林地定级成果报告。
3. 草地分等成果报告、草地定级成果报告。

(二) 图件成果

1. 园地等别分布图、园地级别分布图。
2. 林地等别分布图、林地级别分布图。
3. 草地等别分布图、草地级别分布图。

(三) 表格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级别面积汇总表、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地类面积汇总表、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指标体系表。

(四) 数据库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

(五)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政策、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3.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核，乙方对提交成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乙方保证参与本合同的员工拥有相应资质。

5. 乙方保证提交成果不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

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供本工作涉及的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共¥109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帐 号：1702029309200531251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要求的，其返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返工不能影响正常的项目工期。

(四)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时, 乙方未进行工作的,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已进行工作的, 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 在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七)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约定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获知的甲方一切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而导致泄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并对甲方具有赔偿义务。

2. 项目结束后, 乙方应当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

知的甲方材料、信息交还甲方；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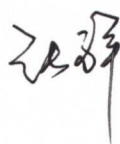
(四)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予以解决。

合同签订地点：新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盖章）：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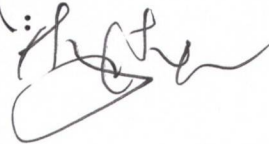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